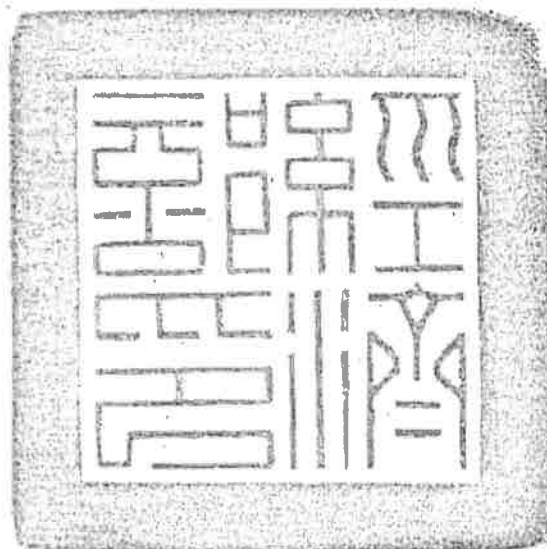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3810410號



訂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營業人持有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發行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振興券）之兌付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辦理振興券兌付業務，得委由金融機構辦理。
本部得委由金融機構（經理銀行）辦理複點、清算、保管等事宜。
經理銀行與兌付金融機構間之兌付相關事宜，依經理銀行所訂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兌領人之範圍如下：
 - （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
 - （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兌領者。
- 四、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振興券向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
前項營業人兌領時，應於振興券背面據實載明營業人名稱、銷售日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及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前項振興券背面載明之銷售日期，指兌領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收取振興券為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期。
第二項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應為兌領營業人之帳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者，兌領金額得存（匯）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

(二)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獨資者，經檢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負責人姓名時，兌領金額得存（匯）入該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

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兌領款項。

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制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

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振興券背面據實載明其名稱、銷售日期、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及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前項管理組織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

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

六、振興券之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七、兌付振興券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審核振興券真偽（含偽造、變造、仿造）。

(二) 確認振興券背面兌領人欄位填載齊全。

(三) 核對兌領人與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相同。

(四) 於振興券背面空白處逐張加註兌付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名稱、日期及「兌付」字樣之戳記、與經辦員章(或以櫃員轉帳章代替)。

(五) 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兌領人為第四點第四項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八、兌付金融機構發現偽造、變造及仿造振興券時，參照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應截留偽造、變造及仿造振興券並送本部，轉請警政機關偵辦。若兌領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兌領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九、兌領人持有破損之振興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兌付外，其餘不予兌付：

(一) 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二) 破損，但片片能吻合。

(三) 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十、經理銀行應按月彙整各兌付金融機構振興券兌付張數及金額，編製報表於兌付之次月十日前送交本部。

十一、本部於必要時，經徵得兌付金融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派員查核辦理兌付情形及相關收支帳目。